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3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楊宗秦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林尤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林尤美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設定新臺幣1,9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1年9月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林尤美分於民國111年9月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600,000元，借款期限至民國126年9月7日止，按月平均

01 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
02 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民國115年2月7日起即未
03 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新臺幣1,356,355元及利息、違約
04 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05 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
06 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貸放明細
07 歸戶查詢單等影本為證。

08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9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0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1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7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8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9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0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3 附表：

編 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	大肚	中蔗		202		9.11	4分之1
2	臺中	大肚	中蔗		203		70.59	4分之1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門 牌 號 碼		樓 層 面 積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續上頁)

01

				合 計	及用途	
1	100	臺中市○○區○○段0 00○○00地號	住家用 加強磚造	四層：51.41 合計：51.41		全部
		臺中市○○區○○路 ○段00巷0弄0號之3	4層			